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改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應學校整體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兼顧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，並因應科班調整產生教師超額問題時，保障教師工作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轉科類別：

(一)以因科(班)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之轉科為優先。

(二)非因前項因素之一般轉科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自願由原聘任科別，申請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科：

(一)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(含)以上者。

【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，須滿三學年(不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】

(二)具申請轉入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於陳校長同意後每年 12 月底前送交人事室。

(二)人事室將申請表彙整，於隔年 1 月底前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。

(三)申請轉科人數多於該科缺額數，得辦理甄試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同意轉科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校任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同意轉科。

(四)轉科申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，由人事室辦理改聘登記。

五、轉科限制：

(一)由本作業要點二之(二)轉科成功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，但有特殊情況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因學校課程安排，需協助原任教科別之相關課程安排。

(三)如因科(班)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時，該超額教師得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申請轉科，不受本作業要點三及要點四之時程限制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改聘任教科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單位	
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聘書聘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事由			
現聘科別		教師證日期字號	
擬轉聘科別		教師證日期字號	
現任科別 任教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	留職停薪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
申請人簽名		單位主管核章	
原屬科別 領域召集人 核章		擬轉入科別 領域召集人 核章	
教務處 核章		人事室 核章	
校 長 批 示			

附註：

一、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（含）以上，且具申請轉入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始能申請轉科改聘。

二、學年度轉科改聘申請應於 12 月底前提出並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審議。

。